

5 分鐘讓你瞭解最低工資法草案

107.11.30

Q1：那邊可以看到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？

A1：

- (1) 勞動部官網公布欄 (<https://goo.gl/QiFLfD>)
- (2) 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-眾開講」(<https://goo.gl/PpeKuE>)

Q2：如果對最低工資法草案有意見，要怎麼反映？

A2：

最低工資法草案預告期間共 60 天，從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前，民眾可以透過勞動部民意信箱 (<https://kmvc.mol.gov.tw/DocPCaseNet/>) 或來函方式(地址：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) 提供意見。

Q3：為什麼要訂「最低工資法」？

A3：

我國目前是以「基本工資」來保障勞工工資的最低標準，但現行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位階只是法規命令，因此有必要立法來提升法律位階，強化最低工資審議機制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Q4：為什麼不叫「基本工資法」？

A4：

由於世界各國都採「最低工資」(minimum wage)的用詞，為了可以和國際接軌，所以採用「最低工資法」為法律名稱。

Q5：誰是「最低工資法」的適用對象？

A5：

為了和基本工資制度銜接，因此最低工資法的適用對象，和勞動基準法相同。

Q6：誰決定最低工資？

A6：

最低工資審議會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擬定最低工資後，送行政院核定。

Q7：審議會由誰組成？

A7：

審議會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21 人，由勞方（7 人）、資方（7 人）、政府（3 人）及專家學者（4 人）代表組成。

Q8：審議會做出的最低工資決議，行政院如果不核定，怎麼辦？

A8：

- （1）行政院收到審議結果後，應該要在 20 天內核定。
- （2）如果行政院沒有核定，勞動部必須在 30 天內，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送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應予以核定。

Q9：勞資雙方約定的工資，可不可以低於最低工資？

A9：

不可以。勞資雙方約定的工資，不能低於最低工資。如果有約定低於最低工資的情況，雇主就違法了。

Q10：雇主違反最低工資法，有沒有罰則？

A10：

有。雇主如果違反最低工資法，仍然可以依勞動基準法進行處罰。

Q11：為什麼沒有訂定「公式」？

A11：

- (1) 主要國家大多未採用計算公式調整最低工資。
- (2) 透過最低工資審議會，依據調整指標協商審議，衡酌社會經濟情勢來調整最低工資，比較能夠因應外界的變化與社會期待。